

证券代码：872307

证券简称：创举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本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安全、透明。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使用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申请、审批等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

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报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前款所称的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前款所称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七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总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及时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议、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融资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会同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制定实施计划、实施质量控制、组织项目实施、跟踪工程进度、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单独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公司投资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会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及公司外聘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九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对于项目延期时间超过 6 个月的，总经理应对项目推迟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作出说明，并将新的项目实施时间表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经股东会批准后，新的实施时间表方可生效执行。

对于需要终止项目实施的，总经理应对项目终止的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盈利造成的影响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股东会报告，经股东会批准，项目方可终止。项目终止后涉及引入新的募投项目的，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

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须做好运行数据统计、台账及报表设立等工作，并及时向财务部、投资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及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